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13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b>第三条</b>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6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8万股，并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	<b>第三条</b>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69号文 <b>核准</b>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8万股，并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68 号。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 68 号， <b>邮政编码：450001。</b>
3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b>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审议。</b>
4	<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b>【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	<b>第十五条</b>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 <b>食品经营；食品经营</b> （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b>
5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6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
7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b>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p>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 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8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其他股东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b>，其他股东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9	<p><b>第四十四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b>第四十七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违反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b>，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b>表决通过</b>。</p> <p>违反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10	<b>第五十八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b>第六十一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 <b>以公告方式</b>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b>以公告方式</b>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1	<b>第六十六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2	<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3	<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之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二）股东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三）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之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二）股东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b>形成</b>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三）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p>
14	<p><b>第一百〇二条</b>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p>	<p><b>第一百〇四条</b>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p>

	<p>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未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不能解除其职务。</p>	<p>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前述规定期间，以拟选任相关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b>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b>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未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不能解除其职务。</p>
15	<p><b>第一百〇三条</b>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〇五条</b>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p>
16	<p><b>第一百〇七条</b>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如</p>	<p><b>第一百〇九条</b>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下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如下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p> <p>（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p> <p>（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b>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b></p>
17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18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p>

	<p>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b>(九) 为公司利益，决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b></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19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p>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7. 深交所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且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上述事项如达到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7. 深交所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且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21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22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b>过半数的独立董事</b>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3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b>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b>，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董事会</b>在<b>审议或公司的子公司（包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b>，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b>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b>，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董事会</b>在<b>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b>，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24		<p><b>第一百四十条</b>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p>
25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b>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p> <p>（三）<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6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p>

		<p>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27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b>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b>。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28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b>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b>。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29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30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p>	<p><b>第一百五十条</b>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关于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p>

	<p>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该条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第一百〇二条】条中规定期间的截止日，以拟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二款】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第二款第（七）、（八）、（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b>违反前述规定的</b>，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31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2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33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亏损的，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亏损的，可以 <b>按照规定</b>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4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 ，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5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p>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li> <li>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li> <li>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li> <li>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li> </ol>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li> <li>2.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li> <li>3. 在满足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li> </ol> <p>（三）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li> <li>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li> <li>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li> <li>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li> </ol>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li> <li>2.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li> <li>3. 在满足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li> </ol> <p>（三）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36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p> <p>（一）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二）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公</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p> <p>（一）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二）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公</p>

	<p>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b>需经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37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b>符合《证券法》规定</b>，应当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38	<p><b>第一百八十条</b>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p>

	知，以公告、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	通知，以公告进行。
39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b>不仅</b> 因此无效。
40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1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42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3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10%以上表决权</b>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44	<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b>第二百零二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